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7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705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 **重点问题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2010年8月**发行人股权频繁进行变动的**原因**,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关约定,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股权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2010年**以来引入的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合伙企业的主要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回复:

**(1) 2010年8月发行人股权频繁进行变动的原因**

加加有限**2010年8月**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书面说明。

- (i) 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 加加有限**于2008年**即已筹备上市, 为优化股权结构、规范治理结构, 加加有限与苏州大道、鼎源投资、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胡细宝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后来, 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点量一期, 胡细宝**于2009年2月**退出对加加有限的投资。

但是, 加加有限直到**2010年**中期才最终确定上市方案, 因此, **2010年8月**履行了原协议约定, 进行了增资和股权转让, 并办理工商登记。

- (ii) 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恒投资”)、盈盛投资、杨子江、陈伯球、刘永交、李建章、汪宏、周继良、莫文科、成应科、成定强、戴自良、周罗明、肖新良、陈建夫: 加加有限在**2008年**筹备上市时已考虑让部分员工入股, 并作了相应安排; 杨子江为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之子, 家庭内部进行股权调整。

但是, 加加有限直到**2010年**中期才最终确定上市方案, 因此, 于**2010年8月**实施了原来的安排。

- (iii) 嘉华卓越、嘉华致远、嘉华优势: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进治理结构, 因此, 卓越投资向嘉华卓越、嘉华致远、嘉华优势转让加加有限股权。

整体而言, 基于上述原因, 加加有限**2010年8月**进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 使加加有限形成各方协商一致的股权结构, 并保持实际控制人不变。

**(2)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 (i) **2006年1月**, 加加酱业第一次增资, 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加加酱业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 鉴于为原独资股东增资, 确定每**1元**出资的认购价格为**1元**。

(ii) 2007年12月，加加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加加集团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卓越投资，鉴于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卓越投资均为杨振家庭拥有，按原出资额，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

(iii) 2010年8月2日，加加有限与卓越投资、苏州大道、鼎源投资以及盈盛投资、杨子江、陈伯球、刘永交、李建章、汪宏、周继良、莫文科、成应科、成定强、戴自良、周罗明、肖新良、陈建夫等17人分别签订《增资认购协议》，17人合计认购加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每1元出资的认购价格为4.03元。

定价依据：根据加加有限与苏州大道、鼎源投资于2008年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当时按预计2008年度净利润6,500万元及协商一致的市盈率定价。2008年的员工入股安排参照该价格；杨子江为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之子，亦参考该价格。

(iv) 2010年8月23日，卓越投资、加加有限与点量一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点量一期转让加加有限770万元出资，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3.9元。

定价依据：按卓越投资与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当时参考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增资价格，并考虑到当时金融危机，价格略微降低。

(v) 2010年8月23日，卓越投资、加加有限与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杨子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杨子江分别转让加加有限550万元、100万元出资，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4元。

定价依据：按卓越投资与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签订的《补充协议》明确的“该次股权受让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当时参考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增资价格。

(vi) 2010年6月28日，卓越投资、加加有限、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嘉华卓越、嘉华优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嘉华卓越、嘉华优势分别转让加加有限514.29万元、285.71万元出资，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5.75元。

定价依据：根据2009年度净利润，按照协商一致的市盈率。

(vii) 2010年8月24日，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与卓越投资、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分别向卓越投资转让加加有限200万元、191万元、109万元出资，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1.597元。

定价依据：各方基于加加有限的现状及未来的发展、重组事宜和引入投资人安排协商确定，并且，投资人认可卓越投资及其控制人杨振家庭拟以该股权转让部分所得归还对加加有限的占款，因此，各方在《关于引进投资者及股权调整的协议》中约定转让行为可以有

一定溢价（即卓越投资受让该股权的价格低于其再转让该股权的价格）。

- (viii) 根据卓越投资、加加有限、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嘉华致远于2010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嘉华致远转让其持有的加加有限357.6万元出资（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后的4.47%股权），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5.705元。

定价依据：根据2009年度净利润，按照协商一致的市盈率。

### **(3) 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情况及业绩对赌协议**

- (i)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约定。

- (ii) 卓越投资、加加有限、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嘉华卓越、嘉华优势于2010年6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卓越投资、加加有限、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嘉华致远于2010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一些关于加加有限业绩、反摊薄、股权回购、出售限制及随同出售、决策机制的特殊约定。并且，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与合格IPO的要求不相符合的，本协议各方同意，该等与合格IPO要求不符合的条款在加加集团获得保荐人内核会议核准同意进行合格IPO的同时自动终止。”

2011年8月，相关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1款第（5）项“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加加集团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第十二条“反摊薄”、第十三条“股权回购”、第十六条“出售限制及随同出售安排”终止执行；《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约定如与《公司法》或加加食品《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执行。

### **(4) 股权转让方的相关纳税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纳税义务的主体为卓越投资、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

- (i) 卓越投资：根据卓越投资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及缴款书，卓越投资已就转让加加有限股权所得缴纳了所得税。
- (ii) 点量一期：根据点量一期提供的完税凭证，点量一期于2011年8月12日就其经营所得缴纳了所得税。
- (iii) 苏州大道：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大道“于2010年12月计提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3,946,137.96元，应纳税金计2,789,227.59万元。该合伙企业明确上述应交税金于2011年9月缴纳。”
- (iv) 鼎源投资：根据鼎源投资的说明，“鼎源投资尚未分红，故无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股东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尚未缴纳相关税款，但鉴于发行人对此不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及税务上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因此，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 2010年以来进入的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系**

本所询问了发行人2010年以来引入的新股东，核查了新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信息，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项目成员进行了书面确认。

发行人2010年以来进入的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i) 点量一期：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	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751	-
2	符执勇	有限合伙人	891.00	无
3	陆炳东	有限合伙人	51.503	-
4	郝进争	有限合伙人	429.190	-
5	黎川	有限合伙人	429.190	-
6	沈红菊	有限合伙人	257.514	-
7	刘艳	有限合伙人	47.211	-
8	范媛	有限合伙人	42.919	-
9	蒋明秀	有限合伙人	17.168	-

注：符执勇为点量一期的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

(ii) 苏州大道：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	江苏恒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其董事长汤毅为发行人董事
2	浦建康	有限合伙人	1,000	-
3	刘清旺	有限合伙人	300	-
4	罗晓频	有限合伙人	290	-
5	唐宇蕾	有限合伙人	250	-
6	吴宏海	有限合伙人	150	-
7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	-
8	季德华	有限合伙人	140	-
9	李锋	有限合伙人	50	-
10	钮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	-
11	张靖	有限合伙人	50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2	朱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	-
13	于梅	有限合伙人	50	-
14	鲍月华	有限合伙人	50	-
15	冯磊	有限合伙人	50	-
16	罗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	-
17	罗俊方	有限合伙人	40	-
18	章宝泉	有限合伙人	30	-

注：汤毅为苏州大道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iii) 鼎源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其董事长汤毅为发行人董事
2	涂冰	普通合伙人	200	-
3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
4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其董事长、控股股东汤毅为发行人董事

注：汤毅为鼎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iv) 嘉华卓越：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向前为发行人董事
2	高文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持有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
4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
5	朱慧峰	有限合伙人	545	发行人董事宋向前的配偶
6	曲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
7	王睿	有限合伙人	200	-
8	成莉	有限合伙人	155	-
9	孔勤	有限合伙人	150	-
10	杨明	有限合伙人	150	-
11	费晓暄	有限合伙人	100	-
12	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3	廖茹	有限合伙人	100	-
14	俞瑞梅	有限合伙人	100	-
15	魏琼	有限合伙人	100	-

注：宋向前为嘉华卓越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v) 嘉华致远：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向前为发行人董事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持有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
3	潘丽春	有限合伙人	500	-
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500	-
5	徐盛发	有限合伙人	350	-
6	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
7	李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	-
8	曲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
9	林昌霞	有限合伙人	200	-
10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00	-
11	高乾娟	有限合伙人	200	-
12	吴松峰	有限合伙人	165	-
13	俞瑞梅	有限合伙人	150	-
14	赵宇晖	有限合伙人	130	-
15	陈伟鸿	有限合伙人	100	-
16	高洁琼	有限合伙人	100	-
17	朱慧峰	有限合伙人	71	发行人董事宋向前的配偶
18	魏琼	有限合伙人	50	-

注：宋向前为嘉华致远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vi) 嘉华优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相关关系
1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向前为发行人董事
2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3	张晔	有限合伙人	5,000	-

注：宋向前为嘉华优势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vii) 天恒投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关系
1	周江华	154	7.0000%	安徽市场经理
2	刘永胜	153	6.9545%	山东市场经理
3	杨国春	130	5.9091%	广西市场经理
4	贾海	128	5.8182%	驻地业务代表
5	罗建兵	118	5.3636%	湖南市场经理
6	肖辉跃	103	4.6818%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股东周罗明的配偶、实际控制人杨振的外甥女
7	黄义明	100	4.5455%	广东市场经理
8	肖光明	90	4.0909%	河南市场经理, 实际控制人杨振的外甥
9	周建文	80	3.6364%	福建市场经理, 实际控制人杨振的外甥女婿
10	刘可佳	60	2.7273%	驻地业务代表, 副总经理刘永交之女
11	潘培鑫	60	2.7273%	山西市场经理
12	李建军	55	2.5000%	浙江市场部经理
13	徐韬文	50	2.2727%	江西市场经理
14	潘四强	50	2.2727%	广东市场经理
15	盛灿	45	2.0455%	驻地业务代表
16	金艳	45	2.0455%	驻地业务代表
17	雷红	45	2.0455%	驻地业务代表
18	石季冬	45	2.0455%	江西市场经理
19	谢胜	40	1.8182%	辽宁市场经理
20	李卫明	40	1.8182%	湖北市场经理
21	刘小庆	40	1.8182%	广西市场经理
22	卢卫平	40	1.8182%	公司营销中心行政部经理
23	肖星星	40	1.8182%	公司物流部经理, 董事肖赛平的兄弟
24	袁伟	35	1.5909%	江苏市场经理
25	喻杰	35	1.5909%	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26	夏利民	30	1.3636%	驻地业务代表
27	黄敏	30	1.3636%	重庆市场经理
28	喻学华	30	1.3636%	北京市场经理
29	唐桂平	30	1.3636%	云南市场经理
30	刘永华	30	1.3636%	四川市场经理, 副总经理刘永交兄弟
31	邓新建	27	1.2273%	湖北市场副经理
32	戴海中	25	1.1364%	驻地业务代表
33	陈俊斌	20	0.9091%	驻地业务代表
34	陈艳	20	0.9091%	郑州味业销售部经理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关系
35	张艳红	20	0.9091%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36	彭毅恒	20	0.9091%	河北市场经理
37	孙水贵	20	0.9091%	吉林市场经理
38	李超江	20	0.9091%	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39	杨 巍	20	0.9091%	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40	何 平	20	0.9091%	贵州市场经理
41	杨衡山	15	0.6818%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42	李 浩	12	0.5455%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43	周照明	10	0.4545%	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44	刘敏忠	10	0.4545%	陕西市场经理
45	潘 林	10	0.4545%	上海市场经理

(viii) 盈盛投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关系
1	蔡申炎	10.00	7.1429%	盘中餐面条生产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杨振的外甥
2	王 杰	5.00	3.5714%	公司生产部经理
3	许争鸣	5.00	3.5714%	九陈香生产部经理
4	洪立华	5.00	3.5714%	郑州味业供应部经理
5	李和平	5.00	3.5714%	公司财务经理
6	周尚庭	5.00	3.5714%	公司科研所所长
7	王彦武	5.00	3.5714%	公司审计总监
8	周德华	5.00	3.5714%	郑州味业生产部经理
9	徐 晋	5.00	3.5714%	公司工程部经理
10	罗素含	5.00	3.5714%	公司环保部经理
11	刘赛群	5.00	3.5714%	公司企划部经理
12	陶亚群	5.00	3.5714%	汤宜调味生产部经理
13	黄新辉	5.00	3.5714%	郑州味业行政部经理
14	陶 军	5.00	3.5714%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15	蒋小红	5.00	3.5714%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6	曹玲珑	5.00	3.5714%	郑州味业质量部经理
17	邓启强	5.00	3.5714%	公司广告部经理
18	周术文	5.00	3.5714%	公司供应部经理
19	肖辉跃	5.00	3.5714%	公司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经理, 股东周罗明的配偶、实际控制人杨振的外甥女
20	孟光明	5.00	3.5714%	盘中餐生产部经理
21	李少华	5.00	3.5714%	公司广告监制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关系
22	梁天宁	5.00	3.5714%	公司法务经理
23	肖月亮	5.00	3.5714%	公司优秀员工, 董事肖赛平姐姐
24	成应知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25	欧海均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26	鲁青山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27	钟虎辉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28	唐国安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29	易德兵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30	李洪斌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31	喻俊强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董事肖赛平姐夫
32	齐爱华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33	何卫英	2.00	1.4286%	公司优秀员工

(ix) 其他新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系
1	杨子江	3,450,000	2.8750%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之子,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监事
2	陈伯球	450,000	0.3750%	副总经理, 董事肖赛平姐夫
3	刘永交	450,000	0.3750%	副总经理
4	李建章	375,000	0.3125%	采购总监, 实际控制人杨振外甥女婿
5	汪宏	375,000	0.3125%	工程设备总监, 实际控制人杨振的外甥女婿
6	周继良	375,000	0.3125%	环保总监, 九陈香、汤宜总经理
7	莫文科	375,000	0.3125%	行政总监
8	成应科	375,000	0.3125%	盘中餐总经理
9	成定强	375,000	0.3125%	财务总监
10	戴自良	300,000	0.2500%	董事会秘书
11	周罗明	300,000	0.2500%	郑州味业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杨振外甥女婿
12	肖新良	300,000	0.2500%	质量总监
13	陈建夫	150,000	0.1250%	盘中餐面业总监

另外, 发行人监事伍雄志为嘉华卓越、嘉华致远、嘉华优势提名的人选, 并为其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2010年以来引入的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合伙企业的主要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6)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和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全体股东签署了《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及承诺“不存在接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加加食品及其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加加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供应商、销售客户和其他业务往来单位，为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单位或个人的关联方）的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加加食品股份的情形”。

- 2. 重点问题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2008年8月—2010年7月期间点量一期、天宇商贸、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胡细宝等人向加加有限、卓越投资缴纳出资或股权受让款后，是否曾享有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享受股东分红等相关股东权利；上述公司及个人退出后是否确认上述情况不存在争议，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或风险。**

回复：

#### **(1) 点量一期、天宇商贸、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胡细宝的相关股东权利**

本所核查了加加有限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间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及决议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点量一期、天宇商贸、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在2008年8月-2010年7月期间未正式登记为加加有限的股东，不曾享有参加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直接享受股东分红等相关股东权利。

但是，加加有限2009年7月向卓越投资进行了分红，经协商，卓越投资对点量一期、天宇商贸、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进行了现金补偿（胡细宝已于2008年11月收回投资款，并于2009年2月27日签订补充协议退出了投资）。

#### **(2) 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或风险**

- (i)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1. 加加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所述，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天恒投资于2010年9月29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加加有限、卓越投资、杨振与相关方于2008年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一系列协议，但是，由于加加有限的重组及股权调整方案一直没有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及时办理；2010年8月，在加加有限的重组和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经相关方及加加有限其他股东确认后，加加有限及时、合法合规地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方确认，上述情形的存在并未侵犯其任何利益，对此，相关方表示谅解和支持。相关方认为，加加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

- (ii) 2009年2月27日，加加有限、卓越投资、杨振与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胡细宝签署《关于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胡细宝退出对加加有限的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加加有限已于2008年11月将胡细宝原支付的投资款全额退还。

本所认为，胡细宝签署补充协议退出对加加有限的增资是其自愿行为，补充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其已收回原投资款。

据此，本所认为，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天恒投资已确认上述情况不存在争议，胡细宝已经签署协议自愿退出投资并收回其投资款，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或风险。

3. **重点问题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可可槟榔屋主要从事槟榔系列食品的生产及销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可可槟榔屋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

回复：

**(1)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查验了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201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353,772.69	133,406,558.28	168,918,019.65	177,252,610.86
净资产	-29,224,785.58	-27,444,405.38	-28,820,414.44	-11,899,171.86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3,880,734.1	42,942,724.79	60,425,329.10	89,747,318.14
净利润	-1,662,104.15	-2,619.894.02	-16,921,242.58	-111,209.52

**(2)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的主要经销商**

根据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名单，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的经销商及其经销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经销商	产品	数量(件)	金额(元)	单价(元)	均价(元)
2008年					
周成林	七妹袋装 5*50*20	5.00	2564.10	512.82	488.21

经销商	产品	数量(件)	金额(元)	单价(元)	均价(元)
陈蓉	七妹盒装 10*10*45	1576.65	899823.68	570.72	568.87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17.39	13080.63	752.14	736.17
	精品袋装 10*20*20	528.46	252937.40	478.63	478.63
	特级三元袋装 11*20*20	4.35	3270.16	752.14	804.02
梁德贵	特级三元袋装 11*20*20	19.00	16239.32	854.70	804.02
	过瘾二 10*20*20	100.00	51282.05	512.82	493.36
	过瘾三 11*20*20	60.00	51282.05	854.70	850.68
刘新国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166.44	125187.64	752.14	736.17
	特级三元袋装 11*20*20	118.18	88888.89	752.14	804.02
	精品袋装 10*20*20	114.62	54863.02	478.63	478.63
	特级五元袋装 14*10*30	1.82	1818.19	1000.00	1052.67
谢端正	过瘾三 (A) 10*20*20	165.18	139937.84	847.17	829.14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52.57	39539.19	752.14	736.17
累计销售金额			1740714.162	-	-
2009 年					
周成林	七妹盒装 10*10*45	108.00	60230.77	557.69	557.69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9.54	7172.69	752.14	781.71
	精品袋装 10*20*20	16.36	7832.16	478.63	478.63
陈蓉	七妹盒装 10*10*45	200.00	111538.46	557.69	557.69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38.95	29295.17	752.14	781.71
	精品袋装 10*20*20	1136.05	543750.73	478.63	478.63
	七妹三元青果王盒装 10*10*45	218.91	185231.78	846.15	849.28
	特级五元袋装 13*10*30	1.82	1818.18	1000.00	1067.15
刘良斌	七妹盒装 10*10*45	40.00	22307.69	557.69	557.69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8.33	6267.80	752.14	781.71
	精品袋装 10*20*20	20.83	9971.50	478.63	478.63
	七妹三元青果王盒装 10*10*45	861.54	728994.06	846.15	849.28
刘新国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546.87	411321.68	752.14	781.71
	精品袋装 10*20*20	387.40	185422.79	478.63	478.63
	七妹三元青果王盒装 10*10*45	7.69	6508.89	846.16	849.28
	四元黑果王盒装 10*10*45	2.73	2937.06	1076.92	1169.06
	特级五元袋装 13*10*30	7.27	7272.73	1000.00	1067.15
	特级五元袋装 12*10*30	1.74	1742.43	1000.00	1069.46
谢端正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103.66	77963.56	752.14	781.71
	特级五元袋装 13*10*30	4.17	4166.67	1000.00	1067.15
累计销售金额			2411746.79	-	-
2010 年					
陈蓉	七妹三元青果王盒装	54.21	45868.94	846.15	847.84

经销商	产品	数量(件)	金额(元)	单价(元)	均价(元)
	10*10*45				
	精品袋装 10*20*20	37.50	17948.72	478.63	478.63
刘良斌	七妹三元青果王盒装 10*10*45	264.92	224165.68	846.15	847.84
刘新国	七妹三元青果王盒装 10*10*45	2.31	1952.66	846.15	847.84
	特级三元袋装 10*20*20	8.33	6267.80	752.14	754.69
	精品袋装 10*20*20	16.67	7977.20	478.63	478.63
累计交易金额			304180.99	-	-
2011年1-6月					
无					

报告期内，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经销商与发行人经销商仅存在少量重叠，但该重叠的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差异很小，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

4. **重点问题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2007年、2008年发行人是否与他人发生商标权纠纷，如有请披露诉讼的有关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字样的商标的情形，如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商标权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商标权纠纷及诉讼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2007年至今的商标权纠纷及诉讼的相关资料，诉讼判决均已生效，但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对其申请注册的商标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sup>1</sup>。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本所查验了相关商标注册证，并登陆中国商标网、香港知识产权署网站按“商标权人”查询了相关方商标注册情况，向商标局查询了相关商标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注册商标的其字样和图形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不同。

<sup>1</sup> 加加有限对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的第1482338号商标提出异议，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裁定第1482338号商标核准注册；加加有限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1482338号商标核准注册；加加有限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字样的商标。

- 5. 重点问题5：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起源。实际控制人杨振原来担任长沙大众食品科研所副所长，1996年起设立加加酱业（长沙）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加加酱业（长沙）公司成立后是否兼并或收购同行业相关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转让，发行人的业务起源及沿革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相关投资主体所履行的外商、外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性；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回复：

**(1) 加加酱业成立后的兼并或收购**

本所审阅了公司历年工商登记、年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相关书面证明。

- (i) 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区分局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长沙大众食品科研所为杨振控制并拥有的私营机构，其于1986年登记注册于长沙市开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其时名为‘长沙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已于1996年注销”。
- (ii) 本所进一步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杨振，经其确认并书面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之“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所述的收购外，加加酱业成立后未兼并或收购其他同行业相关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未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转让。

**(2) 发行人的业务起源及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创始人杨振大学毕业后从事教师工作，后辞去公职下海经商办实业，从事食品技术研究和食品生产销售，先后经营过糖果、果脯蜜饯、水果罐头、蛋糕等品类，之后转型从事研发、改进食品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并开办了“长沙大众食品研究所”，致力于食品、日用品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通过几年的实践，加深了对食品行业的认识，尤其对如何改善食品的色、香、味有独到见解，期间对酱油、食醋给予了较多关注，进行了深入学习与研究。

1996年初，杨振决定在家乡投资建设有别于传统模式、具有一定规模的酱油生产企业。杨振先生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设计了“加加”企业字号、商标和可调式瓶盖和鲜明产品包装，设立“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

因区别于当时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的生产环境、产品形象、销售模式，加加酱业在创立后四年内超越湖南本地同行业企业，其品牌成为了中部省份区域的调味品强势品牌，随后十余年间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

**(3) 在香港设立相关投资主体所履行的外商、外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性**

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在香港设立相关投资主体包括：1996年6月6日设

立的原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1月10日设立的原香港盘中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未在香港设立投资主体。

- (i) 根据本所的检索结果，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主要是关于非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而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商务审批问题没有明确规定（除现有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外）。

因此，杨振、肖赛平境外投资未报商务审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ii) 原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国家没有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的具体规定<sup>2</sup>，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杨振、肖赛平未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9月15日实施，1999年4月14日修改，2007年2月1日废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外汇审批手续。

2008年，杨振、肖赛平就投资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核准。

据此，本所认为，杨振、肖赛平境外投资未报商务审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杨振、肖赛平已就投资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补办了外汇登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其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

投资方	被投资公司	投资事项	金额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杨振、肖赛平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万港元	1996年	家庭积累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万港元	1999年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万港元	2003年	
杨振、	卓越投资	分期出资	2,000万元	2007-10	一部分来源于家庭积

<sup>2</sup>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1996年5月13日实施，1998年9月15日废止）第三条规定“境内居民外汇户存款，存款人可以汇出境外”，但无相关具体规定。



投资方	被投资公司	投资事项	金额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肖赛平、杨子江			1,000万元	2008-12	累,另一部分间接来源于加加有限2008年9月分红1,783.19万元	
			3,353万元	2008-12	房屋作价出资,购房资金来源于占用加加有限的资金	
杨振	长沙味业	受让股权	2,066万元	2009-11	自筹(卓越投资2009年从加加有限获得8,669.32万元分红后,于2009年11月分红给杨振、肖赛平、杨子江税后合计7,288万元)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增资	3,934万元	2009-11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加加有限	出资设立	60万港元	1997-12	吴根生付,后偿还	
		增资	5,281万港元	2006-3		
	长沙味业	出资设立	2,000万港元	2006-6		自筹
	九陈香	出资设立	280万元	2006-5		
		增资	350万元	2006-6		
	汤宜调味	出资设立	250万元	2006-5		
增资		100万元	2006-6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盘中餐	出资设立	120万元	2001-4	自筹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50万元	2005年	自筹	
卓越投资	加加食品	受让股权	2,000万元	2007-12	自筹(2008年9月向交通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贷款4,000万元,于2008年11月归还,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点量一期2008年9月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03万元)	
			4,000万元	2008-9		
		补充历史出资	435.8万元	2010-8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150万元	2008-12		

根据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一家的家庭积累主要来源于:(1)杨振1985年辞去公职经商,先后经营糖果、果脯蜜饯、水果罐头、蛋糕等品类的经营积累所得,以及之后转型从事研发、改进食品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并开办了长沙大众食品研究

所，食品、日用品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的经营积累所得；(2)肖赛平1993年至1997年经商，从事窗帘布料及成品销售的历年经营积累所得；(3)1996年创办加加食品及其他公司后，作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年薪酬所得；(4)家庭投资房产、股票等的收益。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在履行了相关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管理程序后将资金投向境内主体，根据其审计报告显示为其账面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6. **重点问题6：**发行人目前在全国有**1100**多家总经销商，**2008**年、**2009**年前五大客户中**第五大**客户为自然人沈夏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1100**多家总经销商中自然人作为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重，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时的具体流程及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 自然人作为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重**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及自然人作为总经销商的总经销合同，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收入数据，并询问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通过自然人作为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10,495,986.55	1,375,149,608.01	1,200,367,847.14	1,112,919,446.34
经销商实现的收入	793,785,362.23	1,362,900,328.16	1,196,207,768.62	1,064,026,520.07
自然人经销商实现的收入	67,558,356.15	91,083,691.20	79,569,574.81	42,249,366.68
自然人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34%	6.62%	6.63%	3.80%
自然人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经销商实现收入的比重	8.51%	6.68%	6.65%	3.97%
自然人(含个体户)经销商实现的收入	552,706,011.45	906,356,956.15	751,969,607.80	594,398,860.47
自然人(含个体户)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8.19%	65.91%	62.64%	53.41%
自然人(含个体户)	69.63%	66.50%	62.86%	55.86%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销商实现的收入 占经销商实现收入 的比重				

## (2) 发行人与自然人总经销商交易时的具体流程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与自然人总经销商的经销合同，抽查了订货与发货的有关单据票证，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发行人与自然人总经销商交易时的具体流程和与法人经销商的交易流程相同，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

### (i) 一次订货量大的客户，由公司确定承运商直接运货到客户仓库

客户（即总经销商）通过网上订单系统（部分偏远客户采用传真下单）下订单，并预付足够货款到结算账户 → 客户服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填制“销售订单” → 客户服务部将“销售订单”交财务部审核，审核客户货款是否足额到账 → 如货款到账（部分优质客户，经公司主管销售副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特批后，可以给予很小比例的信用金额及期间），则财务部将盖章后的“销售订单”交物流部 → 物流部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配送明细表”（一式六联，第一联为仓库核对联，第二联为财务开票联，第三联为物流统计联，第四联为承运统计联，第五联为客户联，第六联为门卫出门联），并将客户订货数填入“配送明细表”订货栏；计算货物重量，通知承运商调车；汇总“配送明细表”，安排生产计划 → 物流部将“配送明细表”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后“配送明细表”（第一联和第六联盖章）返还物流部；生产部根据物流部的计划安排生产，产品交仓库 → 物流部将“配送明细表”交提货人到仓库提货 → 仓库发货装车完毕后，将实发数填入“配送明细表”实发栏，并由发货人、提货人签字，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库留下“配送明细表”第一联和第二联，其余各联交提货人，同时填列网上订单系统中的“配送明细表” → 提货人将第三联送交物流部，将第六联交门卫 → 门卫凭“配送明细表”第六联放行 → 承运人将货物送达客户后，客户留存“配送明细表”第五联，并在“配送明细表”的第四联上签字，承运人凭第四联到物流部结算运费 → 仓库按日将“配送明细表”的第二联及“销售出库单”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按“配送明细表”及“销售出库单”登记的货物实发数及价格生成“结算单”（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财务联，第三联为仓库联，第四联为客户联）和发票，同时在网上订单系统生成有关发货信息 → “结算单”第三联交仓库作仓库记账凭证，“结算单”第四联及发票寄交客户 → 客户登录网上订单系统查看结算情况，进行网上对账。

### (ii) 一次订货量小（不超过200件）的客户，由公司将多个客户订货量拼车后确定承运商转运到中转仓库，再由客户到中转仓库提货。

该类业务，除货物的运输和第（i）类业务略有不同外，其他流程相同。不同之处为：物流部将多个客户的“配送明细表”汇总填制货

物中转的“配送明细表”，收货方为中转仓库，按公司现行发货操作方式，由财务部审核盖章后发货；仓库发货后，在“配送明细表”的“实发数”栏填上实发数，发货人及提货人（即承运司机）签字后，仓库留存“配送明细表”第一联，承运司机凭“配送明细表”第六联出门，其余各联由承运司机随车带至中转仓库由中转仓库收货人签字后，返回时将“配送明细表”第二联交财务部、第三联交物流部、第四联由承运司机留存、第五联由中转仓库留存作收货凭证；客户凭其所属的“配送明细表”到中转仓库提货。

(iii) 客户自行确定承运商到公司仓库提货

该类业务，除货物的运输不由公司负担外，其他交易流程和第（i）类业务相同。

(iv) 由公司提供免费促销品

为加大销售力度，公司会结合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一些促销活动，由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促销品用于促销，促销品随客户正常订货一起运转，除不用付款外，其具体交易流程和客户正常订货的交易流程基本一致。

客户服务部根据公司促销政策，在出具客户正常订货的“销售订单”的同时出具”促销品“销售订单”，由财务部审核（不审核客户货款到账情况，仅审核是否符合公司促销政策）盖章后交物流部填制促销品“配送明细表”；仓库凭促销品“配送明细表”发货后将其第二联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具不计价的促销品“结算单”，本单与客户正常订货的“结算单”同步汇总，同时交会计人员记账。

(v) 退换货

公司产品销售发货后，如因错发、质量问题、总经销商撤消等原因，客户要求退货，先由客户向客户服务部提交“退换货申请单”，经确认后退货；到货时，由客户服务部按品类填制“销售退换货（破损）入库通知单”，由质量管理部签署处理意见后，再将不同产品分别送交相应成品仓库；成品仓库签收后，将不同产品分别送交各车间进行处理，车间开包点验后，由车间核算员或数据负责人在“销售退换货（破损）入库通知单”上签收实际收货数；财务部按“销售退换货（破损）入库通知单”的实收数开具冲账的“结算单”，开具红字普通发票，月末财务部将所有退换货的红字销售数量汇总，将其成本从“产成品”科目转出，列“库存商品—退货”；车间将退货返工时，由车间核算员填制“退货产品返工处理单”，单独填制“返工领料单”；返工完成后单独填制“返工产品入库单”，会计核算时将“返工领料单”的材料金额加计到“库存商品—退货”，将“返工产品入库单”中产品的成本增加“产成品”，冲减“库存商品—退货”；车间将退货报废时，由车间核算员填制“退货产品报废处理单”，列出可用物品数量，会计核算时计算出可用物品成本，增加相应存货，冲减“库存商品—退货”；月末，会计核算时将“库存商品—退货”科目的余额转作“销售费用—商品损耗”；由于客户原因造成的退货

损失按规定由客户负担，客户服务部《退货损失处理通知单》，由相关部门核定相关费用，由财务部负责扣款。

换货、补货均先做退货处理，然后重新开订单，按照新订单的流程操作，不能直接到仓库换货。

### (3) 发行人与自然人总经销交易时的收入确认方式

本所询问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经其确认，发行人与自然人总经销商交易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由于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个别经销商享有小额信用），并拥有长沙和郑州两个生产基地，销售商品的平均运输时间为两天左右，发行人一般在货物发出并办理完“结算单”（“结算单”通常在货物发出后第二天作出）时确认收入，由发行人负责运输的在途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发行人以补货的方式解决，将毁损灭失的货物计入当期费用，因此每批次产品一旦发货即实现销售。

### (4) 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所调查了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提供的股东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一天恒投资的股东贾海、雷红、金艳、盛灿、戴海中、夏利明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存在下述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与前二十大客户经销商关系
1	贾海	天恒投资股东，发行人驻地业务代表	与郑州市阳明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贾书进为父子关系
2	雷红	天恒投资股东，发行人驻地业务代表	与个体经营者沈夏光为夫妻关系
3	金艳	天恒投资股东，发行人驻地业务代表	与长沙金礼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股东金礼达为父女关系
4	盛灿	天恒投资股东，发行人驻地业务代表	长沙市轩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与该经销商另一股东李建为夫妻关系
5	戴海中	天恒投资股东，发行人驻地业务代表	与个体经营户鸿儒食品经营部经营者刘向东为夫妻关系
6	夏利明	天恒投资股东，发行人驻地业务代表	黄石市佳旺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与该经销商另一股东闫继芳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 **重点问题7：**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三年内只有杨振、杨子江、肖赛平三人未发生过变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并对发行人过去三年来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 (1) 报告期内董事发生变动的原因

本所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询问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发生变更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

(i) 2010年8月2日，加加有限股东会选举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宋向前、戴自良、汤毅为董事，李建章、周罗明不再担任加加有限董事，主要原因是：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而引进新的股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风险，主要股东经协商，同意董事会设6人，引进的新股东提名宋向前、汤毅进入董事会，取代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原董事李建章、周罗明，戴自良作为改制后的加加股份董事会秘书人选进入董事会。

(ii) 2010年10月15日，创立大会选举白燕、刘定华、姚禄仕为独立董事，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上市的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 (2) 过去三年来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理解，《首发办法》第十二条所要求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量化的指标，应进行整体判断，在核心人员未变的情况下，分析董事人员变化的原因，如果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比性，则可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i)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一家，担任发行人董事，基于中国民营企业的现实特点，本所认为，三人为董事会的核心人员，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ii) 如上所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变化是基于正常、合理的理由，没有内部矛盾，且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 (iii) 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变化，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比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过去三年来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8. **重点问题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包括是否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对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面积合计224,083.91平方米。

### (1) 土地出让合同

2011年3月7日，发行人与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83,216.5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335万元。

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136,970.10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3840万元。

### (2) 土地出让金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及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宗土地“涉及的受让人付款义务已经及时、足额履行完毕，无瑕疵”。

### (3) 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所查验了宁（1）国用[2011]第0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宁（1）国用[2011]第1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9. 相关问题1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来源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进一步勘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处理过程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有关资产，查验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环境保护部的批文，询问了发行人环保部负责人。

### (1)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加加食品	水污染	洗池废水、洗罐废水、蒸汽冷凝废水、硅藻土过滤洗布废水、冷却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浓缩器冷却废水部分回用至发酵车间清水池，洗池洗罐水清洁回用，其余所有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一级混凝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级混凝沉淀+三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400m <sup>3</sup> /d，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浏江。公司已在总排口安装了 COD、pH、流量等自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长沙市环保局联网实施在线监测。
	大气污染	无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	设备运行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各种生产设备适当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并进行合理布局噪声源;风机、空压机、机泵均在厂房内,主要采取设减振降噪基础、选用变频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降噪,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固废污染	酱渣、硅藻土泥、污水处理站压滤泥、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建筑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酱渣外卖给养殖户做饲料。硅藻土泥、污水处理站压滤泥、生活垃圾交由宁乡县环卫局填埋场处理。废旧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由供应商或承建商统一回收处理。
白马桥基地	水污染	车间地面冲洗水;食醋发酵槽、淋醋池冲洗水;设备清洗水;锅炉除尘废水;生活污水	白马桥基地盘中餐、九陈香、汤宜调味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中和+UA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缺氧+好氧+混凝+斜管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900m <sup>3</sup> /d(该套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处理盘中餐、九陈香和汤宜调味的所有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浏江。
	大气污染	鸡精原料粉碎、干燥、筛选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	原料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烟尘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经40m、35m高、1m直径的烟囱排出。
	噪声污染	旋风干燥设备、各种风机、空压机及机泵等机械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各种生产设备适当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并进行合理布局噪声源。风机、空压机、机泵均安装在厂房内,主要采取设置减振降噪基础、选用变频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降噪,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固废污染	食醋原料发酵后的醋渣、食用油过滤油品中的少量沉淀物、味精去筛选杂工序中去除的次级原料、鸡精生产中原料粉碎、干燥、筛选中产生	精滤产生的少量油品沉淀物与纱布一起送入锅炉焚烧;原料去除、选杂工序中去除的次级原料回用至加加集团本部作原辅材料;外卖给渔场或养殖场作饲料;包装废瓶、废瓶盖及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煤渣、粉煤灰外卖至砖厂;藻土泥、污水处理站压滤泥、生活垃圾交由宁乡县环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的粉尘、燃煤供汽锅炉所产生的废气和废渣等	卫局填埋场处理。
郑州味业	水污染	各生产车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灌装含酱油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一同处理；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至锅炉房；储油罐冲洗废水经澄清罐澄清后大部分回用于盐水配制或酱油浸淋工段，其余废渣液作为固废送锅炉房配煤烧掉。 郑州味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 <sup>3</sup> /d，采用“絮凝沉淀+一级厌氧+UASB+二级厌氧+一级接触氧化+缺氧+二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总排污口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梨河，再流经双泊河，最终流入贾鲁河。公司已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COD、流量等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且 COD 在线分析数据已与郑州市环保局联网。
	大气污染	锅炉烟气	麻石水膜除尘，经 45m 高烟囱排出
	噪声污染	各种风机和泵类等机械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各种生产设备适当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并进行合理布局噪声源。 风机、空压机、机泵均置于厂房内，主要采取设减振降噪基础、选用变频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降噪，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固废污染	发酵酱渣、硅藻土过滤洗布废渣、振动筛过滤废渣、碎玻璃，废瓶盖，废包装袋、锅炉煤渣、粉煤灰；精滤过程中少量油品沉淀物；污泥；生活垃圾	外卖作动物饲料；碎玻璃瓶等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煤渣、粉煤灰做建材原料；精滤产生的少量油品沉淀物与纱布一起送入锅炉焚烧；污泥掺和煤中烧掉；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填埋。

## (2) 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

年份	科目	费用（元）
2011 年 1-6 月	工程项目投资	0

年份	科目	费用（元）
	环保处理费用	1,042,949.06
	物料消耗费	455,581.84
	修理费	26,981.11
	水电费	160,902.59
	其他环保支出	557,849.52
合计		2,244,264.12
2010 年	工程项目投资	2,698,300
	环保处理费用	2,231,405
	物料消耗费	217,659
	修理费	91,000
	水电费	448,740
	其他环保支出	380,000
合计		6,067,104
2009 年	工程项目投资	310,569
	环保处理费用	1,456,525
	物料消耗费	252,963
	修理费	98,050
	水电费	481,500
	其他环保支出	350,798
合计		2,950,405
2008 年	工程项目投资	2,908,200
	环保处理费用	1,720,920
	物料消耗费	268,580
	修理费	100,000
	水电费	495,000
	其他环保支出	243,048
合计		5,735,748

###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来源及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的核查，且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发行人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能依据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部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环保核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10. 相关问题20：2006年3月，香港加加集团对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增资5500万元，但未披露出资形式。请律师核查并披露该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及计量依据，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回复：

### 10.1. 出资形式及计量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1.2. 加加酱业第一次增资”所述，经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中新验字[2006]015号《验资报告》，加加酱业收到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5,281万元，折合人民币5,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10.2.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5.（4）所述，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其账面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相关问题2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酱油的主要原材料大豆、豆粕分别占成本的比重，如酱油的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大豆而直接使用豆粕，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回复：

根据核查，报告期发行人酱油的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大豆而直接使用豆粕，发行人已根据本所及保荐机构的建议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12. 相关问题22：子公司郑州味业一宗建筑面积6860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方式，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仍需履行何种程序、可能缴纳的费用是多少，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本所核查了房屋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郑州味业自建的一宗房产转入固定资产后，已于2011年6月14日获得房权证新字1101003186号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6,846.93平方米，不存在法律障碍。

13. 相关问题2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真实到位时间。

回复：

2001年4月12日，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验资[2001]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11日，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收到香港盘中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港币120万元，按4月11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127.3440元。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出资到位时间为2010年4月10日。

2006年6月19日，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鉴所验字[2006]第06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9日，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已收到加加酱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验资报告》所附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往来账凭证，出资到位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

14. 相关问题25：实际控制人曾以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放弃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作为发

回复:

本所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杨振, 据其说明, 实际控制人放弃长沙味业(原“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是: 在拟以长沙味业为上市主体进行重组时, 经反复讨论, 认为重组成本超过预期, 重组工作量大, 时间较长而可能影响上市进度, 并考虑到潜在投资人及各方中介机构的建议。

15. 相关问题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按2009年度主要产品产量计, 加加食品在全国调味品行业中名列第3位, 在调味品行业细分子行业——酱油行业中亦居第3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数据来源是否具备公信力, 如无, 请将相关表述删除。

回复:

(1) 发行人已根据本所及保荐机构的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关于发行人是“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的表述。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按2009年度主要产品产量计, 加加食品在全国调味品行业中名列第三位, 在调味品行业细分子行业——酱油行业中亦居第三位”来源于中国调味品协会编制的“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100强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

中国调味品协会由全国酱油、食醋、酱类、酱腌菜、腐乳、烹调酒和各种调味料生产经营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组成。中国调味品协会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100强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是中国调味品协会根据协会成员单位中著名品牌企业填写的年度主要产品及经济指标统计调查表汇总分析得出的。每年一度的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100强统计工作得到了广大品牌企业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 统计结果供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人士参考, 以了解我国调味品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据此, 本所认为, “按2009年度主要产品产量计, 加加食品在全国调味品行业中名列第3位, 在调味品行业细分子行业——酱油行业中亦居第3位”的数据来源具备公信力。

16. 相关问题28: 2011年2月16日, 香港加加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香港“200300760”号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商标权的具体使用范围, 转让前香港加加对该商标权的使用情况, 上述商标转让需要履行何种程序,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1) 200300760号商标权的具体使用范围

本所查验了原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并查询香港知识产权署网站, 200300760号商标的货品/服务说明为“vinegar, sauces (condiments); all

included in Class 30”。

### **(2) 转让前香港加加对200300760号商标权的使用情况**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签订的200300760号商标权《转让协议》中承诺，“该项商标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为抵押”。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书面确认，其在将200300760号商标权转让给加加食品前后，除将“加加”作为公司名称的部分外，未将200300760号商标权使用于相关经营活动中。

### **(3) 商标转让程序及法律障碍**

本所查验了商标转让证明并查询了香港知识产权署网站，且经发行人及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确认，200300760号商标的拥有人已于2011年6月2日变更为“Jijia Food Group Co., Ltd”（即发行人），商标转让程序已完成，已不存在法律障碍。

## **17. 相关问题29：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2009年受到河南省新郑市地税局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16.3. 依法纳税”所述，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因印花税申报问题而需补缴印花税594.43元，罚款1,188.86元。

本所认为，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行为非其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且已补缴了税款及罚款，依法进行了改正，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并且，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出具了关于原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味业”，2009年底迁址长沙）在2008年1月日迁出注销税务登记之前的期间税务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原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2009年受到河南省新郑市地税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18. 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11年8月，天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本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如下：

## 18.1. 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

发行人通过了湖南省工商局2010年度的工商年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

- (i)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02,834,193.33元，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2,200,839.42元；
- (ii)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923,719.6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iii) 发行人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56,053,875.0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222,066.6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

## 18.2. 发行人业务

- (i) 长沙加加味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
- (ii) 九陈香经营范围变更为：食醋（酿制食醋、配制食醋）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3日）。
- (iii) 盘中餐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8日）；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5日）。
- (iv) 汤宜调味经营范围变更为：鸡精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12日）；调味料（固态）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18.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汤毅兼任云南大理喜洲旅游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燕兼任苏州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禄仕兼任合肥工业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秘书长。

### （2）关联交易

- (i) 根据《审计报告》，加加有限2011年1-6月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金额为84,728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商品销售参照同期同类交易价格协议定价。
- (ii) 2011年2月，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转让协议，将200300760号商标作价10美元转让给发行人。
- (iii)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8.5. 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卓越投资、杨振、杨子江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8.4. 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获得1宗土地：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1]第198号	宁乡县城郊乡三环东路	工业	136,970.10	出让	2061-6	无

##### (2) 郑州味业获得1处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1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新字第1101003185号	梨河镇107国道西侧(16#发酵二车间)16号楼	6846.93	车间	自建	无

##### (3) 盘中餐获得1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质押
1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瓶	外观设计	ZL201030549329.6	2010-10-12	2011-3-30	申请	无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6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7547	30	至 2021-7-13	申请	无
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9684	30	至 2021-7-13	申请	无
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2499	30	至 2021-7-27	申请	无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0760 (香港)	30	至 2019-7-27	受让	无
5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7798532	29	至 2021-3-6	申请	无
6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4696607	29	至 2018-3-6	申请	无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57,533,277.72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8.5. 重大债权债务

#### (1)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 (i) 2011年7月26日，九陈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4312202011AF00001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63万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710008044号、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710008045号、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710008048号、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710008052号共4处房屋。

- (ii) 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79121105000028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授信



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79121104000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借款期限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

2011年7月，卓越投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7912110600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2011年7月，杨振、杨子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7912110600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为保证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 **(2) 重大采购合同**

- (i) 2011年7月5日，盘中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一级菜油，总金额2,090万元，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8月5日交（提）货。盘中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尚未执行的货物延期到2011年9月15日。
- (ii) 2011年7月5日，盘中餐与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菜油销售合同》，采购一级菜油，总金额2,080万元，2011年8月5日前提货完毕。2011年8月15日，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致函，由于近期高温天气，电力部门频繁停电、限电，导致其不能按原定计划生产，将交货日期延期至2011年9月5日。
- (iii) 2011年7月13日，盘中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一级大豆油，总金额2,030万元，2011年8月13日前提货完毕。盘中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尚未执行的货物延期到2011年9月15日。
- (iv) 2011年7月15日，盘中餐与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菜油销售合同》，采购一级菜油，总金额2,120万元，2011年8月31日前提货完毕。2011年8月15日，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致函，由于近期高温天气，电力部门频繁停电、限电，导致其不能按原定计划生产，将交货日期延期至2011年9月30日。
- (v) 2011年7月18日，郑州味业与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46%酿造豆粕，总金额628.2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9月30日。
- (vi) 2011年7月25日，郑州味业与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46%酿造豆粕，总金额1,056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
- (vii) 2011年8月3日，盘中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一级大豆油，总金额1,035万元，2011年8月3日至2011年9月3日交（提）货。

- (viii) 2011年8月3日，盘中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一级菜油，总金额1,100万元，2011年8月3日至2011年9月3日交（提）货。
- (ix) 2011年8月3日，盘中餐与中纺油脂荆州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一级菜籽油，总金额2,210万元，2011年8月10日起开始提货。
- (x) 2011年8月4日，盘中餐与天门市合福油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一级菜籽油，总金额675.80万元。
- (xi) 2011年8月15日，郑州味业与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一级菜油，总金额1,097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9月5日。
- (xii) 2011年8月15日，盘中餐与中纺油脂荆州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一级菜籽油，总金额3300万元，2011年9月10日前提货。

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所述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i) 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合计8,057,924.94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元)	产生原因
1	李锡明	5,281,480.00	加加有限 2005 年为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灌装大楼的建筑承包商李锡明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于 2006 年承担反担保责任，2008 年经宁乡县人民法院判决加加有限胜诉，但因李锡明无执行能力难以收回款项，现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
2	姚永德	600,000.00	往来款
3	陆玉龙	330,000.00	往来款，无法收回款项，现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
4	胡树兵	150,000.00	往来款
5	吴荣刚	150,000.00	往来款

- (ii)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22,077,727.53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应付款单位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周文亮	1,300,000.00	货运押金
2	黄耀明	1,250,000.00	货运押金
3	龙 强	600,000.00	货运押金
4	谢 斌	600,000.00	货运押金
5	雷泽良	500,000.00	货运押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18.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i)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7月8日、2011年7月22日、2011年8月8日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
- (ii)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8.7. 发行的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按2%征收。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湘财综[2011]5号)，从2011年2月1日起，湖南省地方教育附加按2%征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财政补贴

- (i)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11年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计划的通知》(湘财企指[2011]8号)，发行人获得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100万元。
- (ii)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0]89号)，发行人获得工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20万

- (iii)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0]23号), 发行人获得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10万元。
- (iv) 根据中共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0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宁开发[2011]3号), 发行人获得税收贡献奖金10万元。
- (v) 根据宁乡县委、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发行人获得工业发展十强企业奖金10万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8.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i) 发行人于2011年3月22日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00211E20373R0M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加加系列酿造酱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14年3月21日。
- (ii) 郑州味业原持有的豫环许可豫字第0100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 但在到期前已按相关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换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已向我厅提交换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根据初步审核材料, 符合有关办理条件, 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认为, 郑州味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9. 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 壹份由本所留存, 其余伍份交发行人,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廖青云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商标纠纷诉讼情况

事由	原告	被告	法院	裁判文书号	判决时间	判决/调解书内容要点
商标侵权纠纷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唐自明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株中法民三初字第12号	2007年11月5日	①唐自明立即停止侵权的行为；②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800元。
不正当竞争纠纷	临沂加加酱油有限公司、平邑县龙源酿造厂(上诉人)	加加酱油(长沙)有限公司、临沂市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湘高法民三终字第41号	2007年10月12日	①临沂加加酱油有限公司、临沂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加加酱油(长沙)有限公司赔偿损失7万元整；②临沂加加酱油有限公司、临沂市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15日内召回全部涉案产品；③加加酱油(长沙)有限公司不得就本案再向临沂加加酱油有限公司、临沂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④平邑县龙源酿造厂不向加加酱油(长沙)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就本案放弃再向临沂加加酱油有限公司、临沂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商标侵权纠纷	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人人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株中法民三初字第13号	2008年8月27日	①株洲人人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②株洲市人人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000元。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陈念军、鹰潭市官坊酱醋厂、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洪湖乡官坊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株中法民三初字第24号	2008年12月8日	①鹰潭市官坊酱醋厂承认其侵权及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②鹰潭市官坊酱醋厂立即停止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商品；③鹰潭市官坊酱醋厂、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洪湖乡官坊村村民委员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整；④原告放弃对陈念军的诉讼请求。

		村村民委员会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王宇、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株中法民三初字第23号	2009年3月16日	①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②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4万元整；③原告放弃对被告王宇的诉讼请求。
商标侵权纠纷	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刘长江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宜中民三初字第20号	2009年12月11日	①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承认侵权行为；②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且立即销毁库存侵权商品；③南昌市北郊恒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赔偿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三万四千元。
商标侵权纠纷	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毛贯然、南昌市恒玲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宜中民三初字第19号	2009年11月16日	①南昌市恒玲食品有限公司承认侵权行为；②南昌市恒玲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且立即销毁库存侵权商品；③南昌市恒玲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贰万元整。
商标侵权纠纷	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万勇、长沙协昌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09）天民初字第1537号	2009年9月7日	①长沙协昌实业有限公司承认侵权行为；②长沙协昌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且立即销毁库存侵权商品；③长沙协昌实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000元。
商标侵权纠纷	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谢了香、益阳市金豆豆酱业食品园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10）岳民初字第00732号	2010年6月1日	①益阳市金豆豆酱业食品园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有“加加”商标标识的白醋、陈醋等商品；②益阳市金豆豆酱业食品园赔偿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8000元。

商标 侵权 纠纷	长沙加加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刘佩祥、 帅国芳	湖南省长 沙市天心 区人民法院	(2010) 天民初字第 268号	2010年6 月11日	①刘佩祥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②帅国芳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③帅国芳赔偿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元。
长康 申请 注册 的第 1482 338 号商 标异 议复 审行 政纠 纷	湖南省长康 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长沙加加 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 (原审被 告国家工 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 标评审委 员会)	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 院	(2010) 高行终字 第980号	2010年 11月8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 诉，维持原判。  注：针对长康公司申请的第1482338号“加加 JIAJIA”商标(29 类，麻油类商品)，加加食品集团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申 请，国家商标局2002年10月16日裁定该商标核准注册；加加 食品集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2009年12月7日 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该商标核准注册；加加食品集团再向北京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 北京一中院裁定：①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审委员 会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34098号《关于第1482338号“加加 JIAJIA”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就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第1482338号 “加加 JIAJIA”商标提出的异议复审申请重新作出裁定；长康 公司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 维持北京一中院判决；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最 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该商标目前状态为“无效”。